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3-4期  
2021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朱洪武  
主 任:陈宇荣  
副 主 任:乐家茂  
委 员:李黎武 彭晓东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王晨辉  
吴军臣 张国材  
许金善  
总 编辑:乐家茂  
副 总 编辑:徐鹏飞 唐楚华  
蒋 辉  
责 任 编辑:李 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1 年第 3—4 期  
(总第 140—141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通知(永政发[2021]3 号) ..... (3)

###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永州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6 号 YZCR-2021-01003) ..... (1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  
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7 号 YZCR-2021-01004) ..... (18)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四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2号) .....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国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3号) ..... (2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祁山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4号) ..... (22)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1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永政发〔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 永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定力，精准发力，深度用力，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经济运行快速恢复，生产需求持续回升，社会民生保障有力，市场预期不断向好，社会大局稳定有序。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9%，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2.6%，进出口总额增长 20.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2.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6%、7.3%。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全面达标。

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关于制定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3%以上，服务业增长 9%；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其中产业投资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5%，其中非税占比不高于上年；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提高 0.1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2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实际到位内资增长 12%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全省目标保持一致，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绿色发展指标完成省里下达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产业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大力实施先进装备制造业倍增、新兴产业培育、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军民融合发展、品牌提升、市场主体培优“六大工程”。持续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5 个 10”工程。**全力培育企业主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着力培育 300 家重点产业链企业，新增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120 家以上。**着力推进产业链强链。**坚持完善“链长制”，完善产业链全景图和现状图，出台“一链一策”三年行动计划。打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先进装备制造六大制造产业集群。壮大祁阳纺织、蓝山皮具箱包、江华马达等一批工业特色小镇。**大力实施园区强基。**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20 亿元以上，新建标准厂房 120 万平方米以上。永州经开区全力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州农科园力争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二、聚焦科技创新，增强发展活力。**大力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创新主体增量提质、潇湘人才行动、创新平台建设、创新生态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七大计划”。**加强优势产业技术攻关。**实施省“5 个 100”工程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2-3 项、市“5 个 10”工程科技创新项目 30 项，争取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40 项。

加快推进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永州分市场建设，实现技术合同交易 10 亿元以上。**实施人才倍增计划。**全面落实“潇湘人才”计划和人才工作“1+8”系列文件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引进培育 30 名科技创新人才、20 个创新创业团队。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研发合作，新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5 家以上、市级 10 家以上。**加快产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建立“研发在湾区，生产在永州”的“科创飞地”。整合市农科所资源，与中国农院“院市共建”，组建永州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建立企业培育体系。**实施重大产品创新项目 30 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1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330 家以上。

**三、聚焦改革开放，拓展发展空间。**大力实施国资国企、投融资体制、要素市场化配置、“放管服”、社会治理“五大改革”和对接大产业、拓展大合作、构筑大通关、推进大招商、优化大环境“五大开放行动”。**激发要素市场活力。**加快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业效益。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水电气等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依申请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比率达到 90%以上。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我的永州”APP 用户数突破 200 万，实现 100 项政务服务、300 项公共服务“指尖办”。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常态化，深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和政务服务“好差评”。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争成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提名城市。稳步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

革、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强化开放平台建设。**完善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及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永州配送中心的功能配套，推进“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永州专区）建设，力争全年新增破零倍增企业100家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促进RCEP利好落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总部经济项目、“三类500强”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围绕“三个高地”开展精准招商，加快补齐关键产业短板。全年引进三类500强企业20个以上，引进合同资金20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到位内资增长12%以上。做大做强果蔬、鞋业、家具等3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壮大民营经济实力。**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20条措施，推动民营经济振兴和开放发展互利共赢，新增市场主体5万户以上。

**四、聚焦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产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五大工程”。**发展精细农业。**全力打造“蔬菜、柑橘、油茶、中药材”四个百亿特色产业，建设湘江源优质蔬菜基地50万亩、优质柑橘基地100万亩、优质油茶基地100万亩、优质中药材基地50万亩。出栏生猪620万头、存栏450万头。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新认定30个、提质改造100个。授权使用“永州之野”“湘江源”公用品牌商标的企业分别新增40家、10家以上。**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提升，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724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297万吨左右，抓好粮食收购与储备。**发展现代种业。**

建立本区域种质资源库，推进地方品种提纯复壮、保护利用和濒危物种组培快繁，建设大型区域性优质稻制种基地、禽苗孵化基地、种猪繁育基地。**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坚持“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振兴。完善村庄保洁长效机制，“一约四制”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继续实施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县十镇”工程，新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特色精品乡村25个以上，改（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2万户、普及率达到90%左右。**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慎推进全国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研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系列措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对脱贫地区开展产业帮扶，加快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五、聚焦现代服务业，打造新的增长点。**做大做强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文化生态旅游、信息技术、商务服务、居家服务康养六大服务业。**做优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文化生态旅游。打响永州“千年打卡胜地”主题品牌，打造文化生态旅游名城、大湾区重要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全国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区。实施重点文旅项目投资额120亿元以上，各县区至少打造1个国家4C自驾游旅居车营地，实现九嶷山舜帝陵景区通过5A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创建2家4A级景区、3家3A级景区、2-3个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实现规模以上文化

旅游企业达 200 家，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增长超过 10%，实现过夜游客增长 12%以上。加快永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和特色文化街区建设，打造优势文化产业集群。围绕扩大消费，实施大宗商品促销行动。通过汽车家电下乡、以旧换新、促销满减、政府补贴等手段，促进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实现恢复性增长。实施消费升级行动。加快发展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提档升级汽车、家电、家居等实物消费，提质扩容信息、健康、家政、养老等服务消费，积极推进线上消费与线下消费、城市消费与农村消费、跨境电商与农村电商、外贸与内销融合发展，新培育 70 家限上企业。实施电商升级行动。引进电商总部，培育本土电商，开展数字商务企业认定，引进培养一批跨境电商人才，创建 1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培育农村电商特色产业 10 个以上，支持龙头企业打造电商总部和电商集聚平台。大力发展“夜经济”，培育一批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做强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持续推进商贸流通“百十工程”和“优供促销”，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围绕打造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加快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扎实抓好永州国际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中国物流永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金融服务业发展。实施“引金入永”工程，积极引进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来永设立分支机构。完善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创新政银保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加快保险业发展。

六、聚焦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继续

实施双月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签约活动，计划实施重大项目 430 个、年度投资 900 亿元以上。**突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抓好路网、水网、电网、气网、净网、光网“六网会战”，做到加快建设一批、开工一批、竣工投产一批、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全面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路网”方面，加快衡永、永零、永新高速和新宁、上大公路等项目建设，抓好湘江永州至衡阳千吨级航道改造，开工建设呼南通道邵永高铁，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成投运，力争零道高速开工，做好永清广高铁、永郴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水网”方面，涔天河灌区工程实现江华、道县片区供水，毛俊水库下闸蓄水，统筹推进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河流治理、城乡水源、水厂、管网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何仙观水库、龙形头水库等前期工作。“电网”方面，加快建设蒋家田—濂溪 220 千伏线路、双牌 220 千伏输变电等主网项目，推进发达乡镇供电变电站扩建、110 千伏升压工作，逐步开展农村地区老旧设备整体改造，国能集团国华永州电厂实现“双机双投”。“气网”方面，加快推进新粤浙线广西支线衡阳—永州段、永州—邵阳支线长输管线项目建设，推进天然气输气管网“县县通”。“净网”方面，加快推进滨江新城纳污干管项目、冷水滩城区排水排污系统建设及雨污分流整治等项目建设，争取开工永州经开区基础设施配套、道县工业园污水管网、江华工业园区地下综合管网等项目建设。“光网”方面，新建 5G 基站 800 个以上，实现城区 5G 信号连续覆盖，加快建设华为永州云计算中心。**突出重大产业项目。**实施 200 个重点产业项目、年度投资 500 亿元以上，重点推进滨江新城文旅综合体项目、天然植物提取基地、潇湘光电科技产业园、零陵电子信息表面处理

中心、蓝山皮具箱包产业、永州 5G 生态产业园等项目。**突出重大民生和生态环保项目。**重点抓好城区学位、托育服务、普惠性学前教育、医院床位、防控能力、社会办医、民办养老机构、农村“厕所革命”等民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湘江流域生态治理、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乡村环境整治等项目。

**七、聚焦新型城镇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强化中心城区的集聚辐射功能，发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轴带支撑作用，发挥枢纽、通道、县域的比较优势，加速释放城市发展新潜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的区域发展格局。**壮大“一核”，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打造核心增长极。建设“两轴”，根据永州地理特征和产业基础，以城镇和产业园区为载体，建设南北两条经济发展轴，推动两轴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县区之间彰显特色、错位发展。打造“三圈”，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依托公路、铁路、航空快速通道，打造 30 分钟“同城圈”、60 分钟“协同圈”、90 分钟“融入圈”，实现联动发展、协同发展、融入发展。**加快中心城区建设步伐。**按照“一江两岸、南北联城、带状组团、中部崛起”的总体思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加快中心城区联城步伐，大力推进滨江新城建设，加快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市文化艺术中心、文旅综合体等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推进湘江西路片区开发、马路街片区综合开发。开工建设港联环球中心、白天鹅两家五星级酒店。进一步完善学位、床位、油气、充电桩、5G 网络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县域经济和城镇建设。**统筹城市空间开发、市政建设、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特色风貌营造、历史文

化保护，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县以上城镇老旧小区 348 个。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争取申报 1-2 个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打造一批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等特色小镇。圆满完成祁阳撤县设市工作，扎实做好道县撤县设市前期准备工作。

**八、聚焦绿色发展，加快美丽永州建设。**抓好长江经济带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0% 以上，全年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全省第一。**持续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推进湘江永州段治岸治污治渔和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推行林长制，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推进潇湘两水、国省干线、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建设，力争每个县区打造一条高标准生态廊道示范线。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 21 万亩。开展零陵珠山锰矿区、东安金江流域锑超标环境治理。**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绿色技术、绿色建筑、新能源车推广。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引导企业绿色生产，倡导居民低碳生活。积极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城市。

**九、聚焦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各项民生工程，增进人民福祉，推动共同富裕。**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办好省、市确定的各项民生实事。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巩固提升农村教学点优化提质成果，完成 4 所芙蓉学校建设，

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保持80%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保持50%以上。持续推进“四医联动”改革，落实好分级诊疗。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推进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加快推进健康永州建设，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和技能培训，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文化惠民。**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扎实做好“一老一小”工作，持续推进“第四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加快家政服务业发展，县区儿童福利中心全部转型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指导中心，全面落实国、省有关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和重点群体基本生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扎实推进全国市域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建设新时代网格化服务管理升级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创建”，从基层、从源头增强社会风险防控能力和治理能力，提升市县乡村四级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信访维稳、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民族宗教、退役军人、外事侨务、国防、人防、禁毒、气象、地震、保密、档案、妇幼、老龄、残疾人等工作，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着力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附件：永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计划预期及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 永州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指标计划预期及部门责任分工

|    | 主要指标                | 2021 年计划预期     | 属性  | 责任部门   |
|----|---------------------|----------------|-----|--------|
| 综合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             | 预期性 | 市发改委   |
|    | 其中，一产业              | 3%以上           | 预期性 | 市农业农村局 |
|    | 服务业                 | 9%             | 预期性 | 市商务局   |
|    | 2.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 9.5%           | 预期性 | 市工信局   |
|    | 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 10%            | 预期性 | 市工信局   |
|    | 3.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0%            | 预期性 | 市发改委   |
|    | 其中，产业投资增速           | 15%            | 预期性 | 市发改委   |
|    |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10%            | 预期性 | 市商务局   |
|    |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5%             | 预期性 | 市财政局   |
|    | 其中，非税占比             | 不高于上年          | 预期性 | 市税务局   |
| 创新 | 6.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提高 0.1 个百分点    | 预期性 | 市科技局   |
|    | 7.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         | 20%            | 预期性 | 市工信局   |
|    | 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 12%左右          | 预期性 | 市科技局   |
| 协调 | 9.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提高 1.5 个百分点    | 预期性 | 市住建局   |
| 绿色 | 10.能源消费增量和强度        | 按省里下达任务执行      | 约束性 | 市发改委   |
|    | 11.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2.主要污染物减排          |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3.县区城市 PM2.5 年平均浓度 |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14.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开放 | 15.进出口总额增速          | 10%以上          | 预期性 | 市商务局   |
|    | 16.实际利用外资增速         | 10%            | 预期性 | 市商务局   |
|    | 17.实际到位内资增速         | 12%以上          | 预期性 | 市商务局   |
| 共享 | 1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城镇居民 8.5%，农村居民 | 预期性 | 市财政局   |
|    | 1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以内           | 预期性 | 市发改委   |
|    | 20.城镇调查失业率          | 与全省目标保持一致      | 预期性 | 市人社局   |
|    | 2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5              | 预期性 | 市人社局   |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永州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21〕6号  
YZCR-2021-01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永州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 永州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提高政府行政监管效能，助推“放管服”、“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和“一门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评价的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评

价结果应用、信用评价管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信用评价机构利用企业信用信息，依照统一的评价程序和办法，对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简称“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金融财税、管治能力、遵纪守法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

**第四条** 公共信用评价机构负责制定发布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建设企业信用

评价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全市企业信用评价，依申请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对评价指标进行完善。

**第五条** 企业和公众可在信用永州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等级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 分，包括基本情况（10 分）、金融财税（12 分）、管治能力（18 分）、遵纪守法（42 分）、社会责任（18 分）等五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各设置若干二级指标。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详见附件《永州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计分规则》，由市信用办根据实际评价运行情况进行升级。

**第八条** 企业信用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 A 级（优秀，以绿色表示）、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为 B 级（良好，以蓝色表示）、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为 C 级（一般，以黄色表示）、不满 70 分为 D 级（较差，以黑色表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直接为 D 级。严重失信名单主体包含：1. 失信被执行人；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 安全生产黑名单；4. 严重质量失信企业；5.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6. 海关失信认证企业；7. 非法集资名单；8.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9. 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10. 严重失信 PEVC 企业名单；11. 恶意逃废债借款人名单；12. 涉电力领域失信黑名单；13. 慈善捐助失信问题领域黑名单；14. 其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第三章 评价指标有效期及信用修复

**第九条** 企业一般行政处罚信息纳入评价时效为 1 年，严重行政处罚纳入评价时效为 3 年，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持续至履行判决为止。奖励信用纳入评价时效以奖励单位规定为限，未规定的默认为 3 年。

**第十条** 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信用修复后，恢复企业信用评价扣减的相应分值。

提倡企业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自主申报企业经营状况、资质认证、荣誉表彰以及慈善公益等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制定相关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制度）时，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分级分类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对 A 级和 B 级企业，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企业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加大扶持力度。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三）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税易贷”、“信易贷”等守信激励服务中给予优惠和便利，使企业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四）在有关表彰奖励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五）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进行重点推介，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六）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三条** 对 D 级企业，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 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二) 限制参加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三) 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评价机构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政府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广泛应用，促进企业主动提升信用评价等级。

## 第五章 企业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完成或发生变更，由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向企业发出提示信息，企业可登录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看。如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永州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出复核

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评价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企业。若复核中发现情况比较复杂，可延长处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

复核确认评价结果有误的，公共信用评价机构应自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永州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附件

## 永州市企业公共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 一级指标项 | 权重1 | 二级指标项  | 权重2 | 说明                     | 数源单位       | 计分规则  |
|-------|-----|--------|-----|------------------------|------------|---|
| 基本情况  | 10  | 主要人员信息 | 5   | 法定代表人是否有犯罪记录或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 法院系统       | 分公司或者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人名单, 扣5分   |
|       |     | 年度报告信息 | 5   | 是否正常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情况         |            | 未履行年度报告义务, 扣5分  |
| 金融财税  | 12  | 纳税遵从信息 | 6   | 税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 税务部门       | 税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有一条扣2分, 两条扣4分, 三条及以上, 扣6分<br>恶意欠税信息, 有一条扣3分, 两条及以上扣6分<br>同时有税务领域行政处罚、恶意欠税信息的, 累加算分, 最多扣6分 |
|       |     | 金融信息   | 6   | 未履行金融领域法院生效裁判的强制执行人名单  |            | 有一条记录扣4分, 两条及以上扣6分  |
| 管治能力  | 18  | 产品质量信息 | 4   | 产品抽查不合格信息              | 市场监管部门     | 有记录扣4分  |
|       |     | 安全生产信息 | 8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 有重大事故隐患记录扣4分, 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扣4分, 发生较大事故扣6分, 特重大事故扣8分  |
|       |     | 环境保护信息 | 6   | 环境违法信息                 |            | 有一条记录扣4分, 两条及以上扣6分  |
| 遵纪守法  | 42  | 公用事业信息 | 4   | 与公用事业欠缴费相关的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信息 | 法院系统       | 有一条记录扣2分, 两条及以上扣4分  |
|       |     | 信用承诺信息 | 4   | 在行政事项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信息    |            | 有一条记录扣2分, 两条及以上扣4分  |
|       |     | 行政管理信息 | 12  |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含招投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 责任部门       | 有一条记录扣4分, 两条扣8分, 三条及以上扣12分  |
|       |     | 司法处理信息 | 12  | 其他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            | 有一条记录扣4分, 两条扣8分, 三条及以上扣12分  |
|       |     |        | 10  | 违反刑法规定构成犯罪行为的信息        | 法院系统       | 有记录扣10分   |
| 社会责任  | 18  | 社保缴纳信息 | 8   | 社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人社部门       | 有一条扣2分, 两条及以上扣4分  |
|       |     |        |     | 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            | 有一条扣2分, 两条及以上扣4分  |
|       |     | 合同履约信息 | 5   | 合同违约信息                 | 法院系统       | 有一条违约记录扣2分, 两条扣4分, 三条及以上扣5分   |
|       |     | 红名单信息  | 5   |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级纳税人等信息      | 海关、税务等责任部门 | 有记录加5分  |

# 永州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升个人诚信意识和文明素质，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落实“文明创建”决策部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生活，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本市缴纳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的参保人或个体经营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诚信分评价，是指通过建立个人诚信分统一标准和模型，运用相关信息对个人诚信状况进行量化的过程。

个人诚信分是实施个人守信激励的依据。

永州市个人诚信分命名为“潇湘分”。

**第四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个人诚信分的建设和管理，牵头推进守信激励场景开发和个人诚信分应用。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个人诚信分信息提供单位”）负责各自领域个人诚信分相关信息的生成、整理、推送工作，保障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负责各自领域守信激励措施的制订和具体实施。

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等

部门及各县区负责统筹协调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发个人诚信分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守信激励场景。

市城投公司、市经投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本单位业务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建立个人诚信分公共服务和激励措施兑现机制，并负责做好本系统个人诚信分的推广应用。

## 第二章 个人诚信分评价

**第五条** 个人诚信分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指标、权重、方法和程序进行，注重保护个人隐私。评价结果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次。

个人诚信分评价的具体标准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牵头制定。

**第六条** 个人诚信分通过基础信息、信用承诺、承诺履约、荣誉表彰等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基础信息包含个人公共信用基本情况，主要考量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存在金融领域失信以及行政处罚等。

其中基础信息分值35分及以下的，不参与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是指个人主动作出，并承诺遵守的相关事项。

承诺履约是指个人对作出的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由责任单位负责每月反馈监管信息。

荣誉表彰是指个人获得行政奖励或荣誉表彰情况。

**第七条** 承诺履约得分通过个人作出的信

用承诺和履行信用承诺情况计算。

个人诚信分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提出信用承诺书模板，明确承诺履约事项。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汇总信用承诺书模板，并运用信息化手段为个人作出信用承诺提供便利。信用承诺书模板对应的承诺履约权重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市、县级个人诚信分信息提供单位共同确定。

个人发生违背信用承诺行为的，对相应的承诺履约得分和该信用承诺得分进行扣减，承诺分扣完3个月后可重新签署该承诺。

**第八条 荣誉表彰得分**根据个人获得的荣誉表彰情况计算。

**第九条 信用信息**规定有效期的，以有效期为准。未规定有效期的信息默认有效期为3年。

### 第三章 个人诚信分与应用

**第十条 个人诚信分设置值**为0-100分。诚信分与个人信用承诺和信用履行程度等相关联。

**第十一条 个人诚信分信息**，可通过政务共享和授权查询的方式披露。

**第十二条 个人诚信分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一) 信用永州网站查询。在“信用永州”网站上经本人实名认证后可查询个人诚信分信息。

(二) APP查询。个人实名注册后，可通过“我的永州”APP查询个人诚信分信息，为个人提供信用应用服务。

(三) 在政务中心自助终端查询，并打印个人诚信分报告。

查询他人的个人诚信分，应当提供被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被查询人的授权证明或提供系统发送至被查询人的验证码。

提供查询服务不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个人诚信分的应用**，坚持激励和正向引导的原则。对守信者实行公共领域优惠便利、审批绿色通道、重点项目支持、媒体宣传等激励政策。

**第十四条 全市各行政机关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扶持、资质审批、职业资格注册、资格审查评定、考试招生、技术职称评聘、评选表彰等行政管理事务中，应当使用信用核查或信用报告，对守信个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激励措施。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建立个人信用关爱机制**，畅通个人信用修复渠道。政府鼓励、支持信用评估、信用修复等行业的建立与发展。建立个人征信异议机制，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异议权。培养专业人员引导信用修复，健全个人信用修复机制。

**第十六条 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提倡个人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主申报个人慈善公益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根据本试行办法，会同相关部门优先在交通出行、医疗、旅游、行政审批、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推进信用激励工作。

**第十八条 个人诚信分原则**上每月更新一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永州市个人诚信分评价标准

附件

## 永州市个人诚信分评价标准

评分范围：永州市年满 18 周岁以上常住人口+养老保险参保（6 个月以上）+个体工商户

| 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说明   |   |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一、基础信息（55分） | 主要信息       | 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责任人的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   |                          |              | 市信用办                   |                    |  |  |  |
|             | 金融贷款信息     | 没有商业银行（公积金）的贷款违规违法记录                             | 15 分  | 贷款逾期（连续逾期3期以上或3年内累计逾期6期） | 5 分          |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  |   | 骗贷或违法违规套取                | 10 分         |                        |                    |  |  |  |
|             | 遵纪守法信息     | 最近一年通过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多个处罚累计计算）                      | 20 分  | 警告                       | 1 分          | 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  |  |
|             |            |  |   | 罚款                       | 2 分          |                        |                    |  |  |  |
|             |            |  |   | 没收                       | 4 分          |                        |                    |  |  |  |
|             |            |  |   | 停产                       | 6 分          |                        |                    |  |  |  |
|             |            |  |   | 吊销                       | 8 分          |                        |                    |  |  |  |
|             |            |  |   | 拘留及其他                    | 10 分         |                        |                    |  |  |  |
|             |            |  |   | 刑事判决                     | 20 分         |                        |                    |  |  |  |
| 二、信用承诺（10分） | 礼让行人信息     | 在线承诺机动车驾驶人斑马线礼让行人                                |   |                          |              | 1.5 分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  |
|             | 文明出行信息     | 在线承诺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如不闯红灯、非机动车不违规载人并佩戴头盔等） |   |                          |              | 2 分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  |
|             | 职业规范信息     | 在线承诺职业行为准则                                       | 医生<br>教师<br>律师<br>公务员<br>导游<br>出租车(网约车)司机<br>其他 | 1 分                      |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等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明生活信息     | 在线承诺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定                                   |   |                          |              | 1 分                    | 市城管执法局             |  |  |  |
|             | 依法纳税信息     | 在线承诺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   |                          |              | 1 分                    | 市税务局               |  |  |  |
|             | 文明图书信息     | 在线承诺图书管理和借阅规定                                    |   |                          |              | 0.5 分                  | 市文旅广体局             |  |  |  |
|             | 公共事业缴费信息   | 在线承诺按时缴纳公共事业费用                                   |   |                          |              | 1 分                    | 市城管执法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  |  |  |
|             | 公共场所禁烟控烟信息 | 在线承诺公共场所禁烟控烟                                     |   |                          |              | 0.5 分                  | 市卫健委               |  |  |  |
|             | 文明旅游信息     | 在线承诺文明旅游公约                                       |   |                          |              | 1 分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旅广体局 |  |  |  |
|             | 光盘行动信息     | 在线承诺“绿色生活，光盘行动”有关公约                              |   |                          |              | 0.5 分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       |  |  |  |

| 类型                  | 指标名称                                   | 指标说明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三、承<br>诺履约<br>(30分) | 容缺受理<br>违约信息                           | 审批服务领域容缺受理承诺出现违约情况的,每次扣5分,6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单独扣分项)  | 5分   | 各审批部门               |              |  |  |
|                     | 礼让行人<br>违约信息                           | 在线承诺并履行机动车驾驶人斑马线礼让行人,得4.5分;违约一次扣1.5分,扣满4.5分后该项承诺分同步扣除,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 4.5分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  |
|                     | 文明出行<br>违约信息                           | 在线承诺并履行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如不闯红灯、非机动车不违规载人并佩戴头盔等),得6分;违约一次扣2分,扣满6分后该项承诺分同步扣除,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 6分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  |
|                     | 职业规范<br>违约信息                           | 在线承诺并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得3分;违约后扣3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 3分   |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等部门        |              |  |  |
|                     | 文明生活<br>违约信息                           | 在线承诺并遵守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定,得3分;违约一次扣1分,扣满3分后该项承诺分同步扣除,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 3分   | 市城管执法局              |              |  |  |
|                     | 依法纳税<br>违约信息                           | 在线承诺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得3分;违约后扣3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 3分   | 市税务局                |              |  |  |
|                     | 文明图书<br>违约信息                           | 在线承诺并履行图书管理和借阅规定,得1.5分;违约后扣1.5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 1.5分 | 市文旅广体局              |              |  |  |
|                     | 公共事业<br>缴费违约<br>信息                     | 在线承诺并履行按时缴纳公共事业费用,得3分;违约一次扣1分,扣满3分后该项承诺分同步扣除,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 3分   | 市城管执法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              |  |  |
|                     | 公共场所<br>禁烟控烟<br>违约信息                   | 在线承诺并履行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得1.5分;违约后扣1.5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 1.5分 | 市卫健委                |              |  |  |
|                     | 文明旅游<br>违约信息                           | 在线承诺并履行文明旅游公约,得3分;违约后扣3分,同步扣除该项承诺分,在3个月后可以重新做出该项承诺。   | 3分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旅广体局等 |              |  |  |
| 四、荣誉<br>激励(5分)      | 行政奖励<br>信息<br>(按照<br>最高行<br>政奖<br>励计分) | 光盘行动<br>违约信息  |      | 1.5分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 |  |  |
|                     |  | 嘉奖计1分   |      | 各县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              |  |  |
|                     |  | 三等功计2分  |      |                     |              |  |  |
|                     |  | 二等功计3分  |      |                     |              |  |  |
|                     |  | 荣誉称号计5分   |      |                     |              |  |  |
|                     |  | 被国家表彰或认定的荣誉信息计5分  |      |                     |              |  |  |
|                     |  | 被省级表彰或认定的荣誉信息计3分  |      |                     |              |  |  |
|                     |  | 被市级表彰或认定的荣誉信息计2分  |      |                     |              |  |  |
|                     |  | 被县处级表彰或认定的荣誉信息计1分   |      |                     |              |  |  |

备注：基础信息分35分及以下的，不参与信用承诺。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 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7号

YZCR-2021-01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精神，我市自2015年开始实施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为进一步做好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及标准

具有永州市户籍的城乡年满90—99周岁老年人。

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各县区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标准由各地参照本《通知》自行确定。

### 二、经费保障

全市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由老人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局审核发放，高龄生活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各县区90—99周岁老年人

高龄生活补贴资金由各县区财政自行承担。

### 三、办理办法

补贴的申请和办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

#### （一）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高龄补贴管理办法：

1.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户口簿、身份证、离退休证原件、复印件和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向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局申请，填写《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组织审核。所在单位负责对高龄老年人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并在本单位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所在地县区民政局审核。各县区民政局核准后，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建立个人信息档案，并及时录入系统，同时将补助名单花名册和发放记录报市民政局备案。

3.补贴发放。从县区民政局审核批准之日起的下一个月开始计发，采取存折打卡发放，发放情况每半年公示一次。

#### （二）县区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由各县区参照

本《通知》自行制定。

### 四、工作要求

(一) 对 9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是贯彻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保障资金，规范管理，及时发放到位。

(二) 对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均需在村（组）、社区、单位张榜公布。市、县区民政局要认真做好审核审批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信息台账，及时掌握异动情况，及时注销异动对象，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 各级、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台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市、县区民政、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对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安全运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四泽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郭四泽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熊海军同志任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文贻荣同志任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易恢节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

雷军平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

李略略同志任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晓旺同志任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宋芙蓉同志任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国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国材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志华同志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唐振宇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耀华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恢节同志的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职务；

曾海波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主任（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湘树同志的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职务；

杨祝学同志任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俊同志任市水运事务中心（市船舶检验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祁山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吴祁山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陈红玉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张胜林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勘测事务中心主任；

王丽娟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

蒋国英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